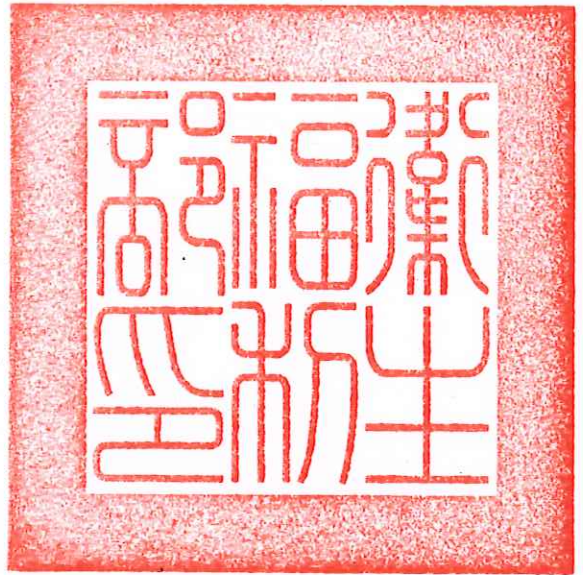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303751號
附件：廢止原規定及附件各1份



主旨：廢止「自100年4月15日起試辦輸入生鮮或冷藏蔬果申請輸入查驗時，填寫產地『州(省)別』資訊，並檢附檢疫證影本，或其他產地證明文件影本以供邊境查驗人員進行核對。」及「修正本署100年4月1日署授食字第1001300803號公告，試辦輸入生鮮或冷藏蔬果申請輸入查驗時，產地『州(省)別』資訊請填列於『州別』之欄位。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原規定如附件。

部長 陳斐廷